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地区股权转让工作配套评估机构评选公告

一、评选项目内容

1、项目需求：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开展福建地区股权转让工作，需选聘一家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股权评估服务。

2、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20年2月28日。

3、开展方式：公开发布与邀请相结合。

二、资格要求

1、具有承接账面资产亿元以上资格。

2、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3、提供近四年内做过南京市国资委备案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项目名称等)，熟悉南京市国资委备案工作要求。

三、评选方式

南京医药组建评审小组，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评选制度及评审办法，对最终按规定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优选最终合作方。

四、发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 发布

在“南京医药官网”上发布本评选公告，接受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报名参与；同时向我单位已确定符合要求的单位发出评选文件。

(二) 参与

凡通过公告方式自行参与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可按下述方式实施：



1、在公告信息载明的参评截止时间前，联系南京医药递交参评资格审查文件，文件中应充分响应本公告所要求的资格要求，通过我公司组织的资格审查后，我公司会发出评选文件。

2、按评选文件要求的时间递交参评文件后，评审委员会会将此部分单位的参评文件与其他邀请参与的单位递交的参评文件一并进行评选。

3、参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一飞；025-84552675；1300250813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

五、时间及地点要求

1、参评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7日16时；

2、参评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或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

3、有意参与单位，请于截止时间前，将按本公告要求编制的参评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后，专人递送或快递（快递包装前先密封）至上述递交地点，对未按要求包装或递交的文件，南京医药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

